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冠物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冠物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404-04-01-799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姬三霞	联系方式	1511 XX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石龙 区 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4</u> 分 <u>21.139</u> 秒, <u>33</u> 度 <u>51</u> 分 <u>46.3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0404-04-01-799069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6.2
环保投资占比（%）	12.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13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410404-04-01-799069，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说明（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设计用途为仓储用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石龙区城镇发展规划。</p> <p>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p>

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所在区域属于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名称：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430001，不涉及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等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新华区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装置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较少且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利用包括水、电等资源，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

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 2024 年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1 年大浪河军营沟断面的检测数据，2021 年大浪河军营沟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大浪河水质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附件 2 县（市、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33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鲁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鲁山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2、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从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方面从严要求，原辅材料采用国家规定标准的原料，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无新增尾矿库，不涉 VOCs。

		VOCs 治理采用两种以上治理设施串联使用，VOCs 排放必须达标排放。3、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满足或优于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可外排废水重金属污染因子不得检出。3、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项目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33210039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沙河平顶山马楼乡关庙杜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鲁山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位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4331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使用的车辆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位于白龟山水库西北侧 24.86km 处，位于沙河北侧 16.29km 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

表4 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仓库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表 5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2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煤炭、矿石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表 6 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购置一台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南侧出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表 7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拟在厂区安装 TSP 监控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p>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转运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p> <p>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符合性分析</p> <p>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p> <p>（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p> <p>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保证 100%湿</p>			

法作业；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及时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如限载、限速，对道路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产生。企业依托现有的铁路线建设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和煤炭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雾化喷淋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自动洗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8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

			<p>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无组织管控	<p>一、涉颗粒物类</p> <p>1、物料卸载</p> <p>(1) 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p> <p>(2)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p>(3)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p> <p>(4)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p> <p>(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p> <p>(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p> <p>(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p> <p>(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p> <p>(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p> <p>(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一、涉颗粒物类</p> <p>1、物料卸料</p> <p>(1) 本项目矿石和煤炭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限的抑尘措施：安装雾化喷淋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p>2、物料储存</p> <p>(1)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p> <p>(2) 本项目矿石和煤炭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安装雾化喷淋设施、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车间全封闭，生产道路硬化；</p> <p>(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 不涉及；</p> <p>(7) 不涉及。</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不涉及；</p>	

	<p>6、其他</p> <p>(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二、涉 VOCs 类</p> <p>1、物料储存</p> <p>(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3) 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p> <p>(4) 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p> <p>(5) 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6)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p>(2) 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集气治理；</p> <p>3、工艺过程</p> <p>(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p> <p>(2) VOCs 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p> <p>(3) 其他涉 VOCs 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p> <p>4、其他</p> <p>(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三、其他类</p> <p>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p> <p>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p>	<p>(2) 不涉及；</p> <p>(3) 本项目煤炭和矿石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p>4、不涉及；</p> <p>5、工艺过程</p> <p>(1)、(2)、(3)、(4) 不涉及。</p> <p>(5) 及时清扫，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p> <p>(1) 不涉及；</p> <p>(2) 厂区内道路、车间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二、涉 VOCs</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p>
--	--	---

	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达到 A 级。
监控监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达到 A

		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台账记录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要求，达到 A 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		企业运营后应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达到 A	

	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级。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条款 A 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铁路货物运输成本低于公路运输，随着我国铁路运输能力的不断提高、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不断严格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与铁路配套的仓储物流无论在环保方面，还是在提高整体生产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发展，为各生产单位打造安全高效、节能环保型能源生产起到了不可轻视的作用。</p> <p>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铁路专用线穿过厂区，毗邻韩梁路、创业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1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p> <p>本项目解决了重大物资及商品的运输条件，有利于吸引外资的关注和投资，真正实现致富于民。本项目位于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内，周边分布有石龙区工业园区、宝丰工业园区及鲁山工业园区，各厂对内对外均有输入和输出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在现有军营沟八道站台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场地优势、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用地，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实现货物仓内存放，仓外场地硬化绿化，改善当前环境。</p> <p><u>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公司占地约13.71亩（9137.7m²）。项目现状为空地，厂区东侧及南侧均为荒地；北侧隔一废弃房屋为军营沟八道站台，西侧隔铁道为棟树店村。本项目距离北侧军营沟八道站台28m，距离北侧军营沟村178m，距离西北侧杨庄582m，距离西侧庙底村530m，距离西侧棟树店村59m，距离西侧大浪河390m。</u></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占地面积约</p>
------	---

13.71 亩 (9137.7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依托一条火车货运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1 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用房，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不再单独建设；公用工程为新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喷淋设施、自动洗车装置、化粪池等，其中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不再单独建设。

建设项目设有一座冷库，占地面积 50m²，用于本项目农副食品的储存，冷藏温度为-5℃至-10℃。项目冷库使用 HR223 制冷剂，HR223 为节能制冷剂取自天然成分，来源纯正（从石油中提炼），经过深度净化，精密配制。不损害臭氧层，无温室效应。具有环保，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项目冷库使用制冷剂安装量为 20kg，仅在设备维修时由厂家添加 2 kg/次，不产生废弃制冷剂。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9。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30m×42m，高 12m，1F，封闭钢结构大棚，仅装卸、周转和暂存煤炭	新建
	2#矿石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30m×42m，高 12m，1F，封闭钢结构大棚，仅装卸、周转和暂存金属、非金属矿石	新建
	3#矿石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30m×42m，高 12m，1F，封闭钢结构大棚，仅装卸、周转和暂存金属、非金属矿石	新建
	4#建材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30m×42m，高 12m，1F，封闭钢结构大棚，仅装卸、周转和暂存建材	新建
	5#农副食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60m ² ，30m×42m，高 12m，1F，封闭钢结构大棚，仅装卸、周转和暂存农副食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占地面积约 656m ²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砖混结构	依托闲置办公用房
	冷库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位于农副食品仓库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平顶山市石龙区电网供电	新建

及依托工程	供水	由平顶山市石龙区供水中心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煤炭仓库和2#、3#矿石仓库，各设1套固定式雾化喷淋装置及1台移动式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	新建
		厂区南侧1个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化粪池依托闲置办公房配套化粪池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外售给周围建材厂用于制砖或者铺路	新建
噪声	仓库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3、储运规模

本项目主要储存煤炭、矿石、建材及农副产品，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表10。

表10 项目储运规模

名称	周转量	规格	备注
煤炭	20万 t/a	原煤，精煤、中煤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	项目储存的所有物资均不在场内加工
矿石	5万 t/a	金属矿、非金属矿等	
建材	20万 t/a	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	
农副产品	15万 t/a	肉、禽、蛋、奶、饮料等	

部分储运货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11。

表11 部分货品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货品	主要成分	性质
煤炭	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	原煤，精煤、中煤运输过程中保留部分水分；灰分、挥发分、硫等不同品质煤炭比例成分不一。
矿石	由硅、磷、硫及其他金属元素组成的矿物质单体	金属矿、非金属矿等
备注	禁止转运化工、石化、医药以及其他行业他涉及的危化用品；禁止转运其他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禁止转运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风	

险事故的危险物质。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HR223 制冷剂	kg/a	4	项目冷库使用制冷剂安装量为 20kg，仅在设备维修时由厂家添加 2 kg/次，不产生废弃制冷剂，项目冷库每年维修约 2 次。
1	能源	水	t/a	1688.94	由平顶山市石龙区供水中心供给
2		电	万 kW·h	15	由平顶山市石龙区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冷库使用 HR223 制冷剂，HR223 为节能制冷剂，取自天然成分（炭和氢），来源纯正（从石油中提炼），经过深度净化，精密配制，不损害臭氧层，无温室效应，具有环保，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滑移温度：1.74~8.3℃(0.1mpa~4.0mpa)，标准沸点：-34.96℃，凝固点：-184.8℃，临界压力：4.1865mpa，25℃的蒸汽压力：0.6 mpa。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使用制冷剂不在淘汰类或限制类之列。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	6 台	外购
2	装卸车	/	4 台	外购
3	地磅	150t	1 台	外购
4	压滤机	/	1 台	外购
5	洒水车	/	1 台	外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营运后采用 3 班 24 小时工

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7、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煤炭、矿石仓库喷雾用水，由平顶山市石龙区供水中心供给。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供电：项目用电供应由平顶山市石龙区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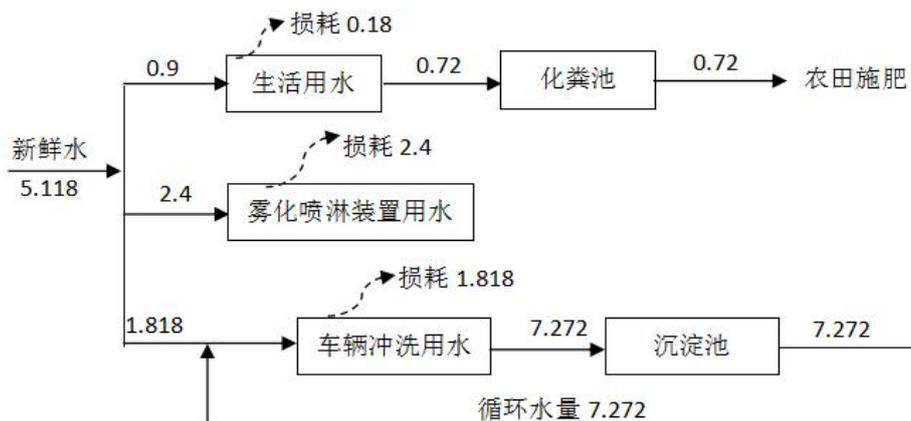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大门设于厂区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货物存储由北向南依次为 1#煤炭仓库、2#矿石仓库、3#矿石仓库、4#建材仓库、5#农副食品仓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

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厂区总体布局是合理可行的。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场为空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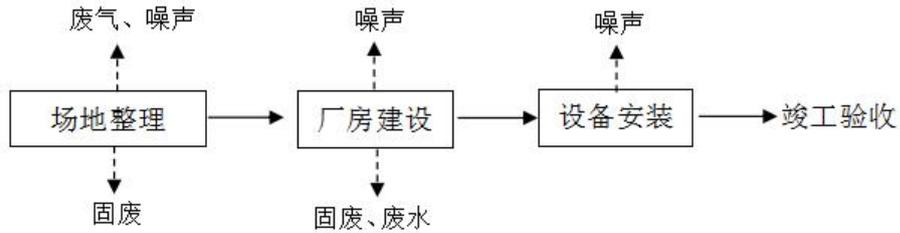


图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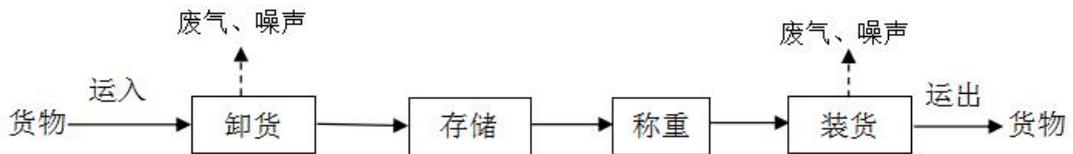


图 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火车和汽车联运的货物中转站。因此，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完成后，会根据货源地供应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采取两种方式进行货物周转—火车运入，汽车运出；汽车运入，火车运出。

(1) 大宗货物

a、建材、矿石

本项目运输的建材类产品主要为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瓷砖等。建材由火车或汽车运往站台卸入建材仓库，暂存后由汽车或火车运往其他销售单位。

矿石由火车或汽车运往站台卸入矿石仓库，暂存后由汽车或火车运往其他销售单位。矿石在卸车、装车时开启洒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b、煤炭

煤炭由火车或汽车运往站台卸入储煤仓库，暂存后由汽车或火车运往其他销售单位。煤炭卸车、装车时开启洒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2) 小宗货物

本项目运输的小宗货物主要为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小宗货物由火车或汽车运往站台卸入农副食品仓库，暂存后由汽车或火车运往其他销售单位。

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装载机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本项目运营后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SS、NH ₃ -N
废气	生产车间	矿石、煤炭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车间	水泵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占地面积约 13.71 亩（9137.7m²），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地现为空地及部分闲置办公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因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具体达标判断情况见表 15。</p>																																										
	<p>表 15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石龙区</td> <td>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CO (mg/m^3)</td> <td>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石龙区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6.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1	35	超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数	1.3	4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石龙区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8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6.6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1	35	超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数	1.3	4	达标																																					
<p>由表 15 可以看出，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 2024 年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通过一系列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p>1.2 特征污染因子</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中要求，根据本项目厂址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季主导风向等因素，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棟树店村（项目西侧 59m）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补充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1F12018），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检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补充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 检测因子	TSP (日均值)($\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棟树店村	2021.12.10	125
	2021.12.11	131
	2021.12.12	12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测点棟树店村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390m 处的大浪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净化处理项目（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对大浪河军营沟断面水质的检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根据当地水质功能，大浪河军营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17 大浪河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类别	pH	COD	总磷	氨氮
大浪	军营沟断	2021.08.03	检测值	7.55	15	0.04	0.611
		2021.08.04	检测值	7.54	14	0.04	0.643

河	面	2021.08.05	检测值	7.53	15	0.04	0.639
		总磷	超标率 (%)	0	0	0	0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0.2	1.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大浪河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河南省印发了《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现状为空地，生长季节性杂草，厂区东侧及南侧均为荒地，北侧隔一废弃房屋为军营沟八道站台，西侧隔铁路轨道为楝树店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人数</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棟树店村</td> <td>112.897996</td> <td>33.866862</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59</td> <td>385</td> </tr> <tr> <td>军营沟村</td> <td>112.89879</td> <td>33.864661</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178</td> <td>354</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	X	Y	棟树店村	112.897996	33.866862	居住区	二类区	西	59	385	军营沟村	112.89879	33.864661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178	354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																								
X		Y																															
棟树店村	112.897996	33.866862	居住区	二类区	西	59	385																										
军营沟村	112.89879	33.864661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178	354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汽车运输、煤炭、矿石装卸和堆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其中煤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19，表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kg/h</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kg/h	10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kg/h	10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西侧、北侧、南侧及东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表21。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煤炭及矿石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车辆运输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359t/a。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石龙区当地总量指标中倍量替代，区域不增加污染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安装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3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u>（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u></p> <p><u>（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u></p> <p><u>（3）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u></p> <p><u>（4）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u></p> <p><u>（5）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u></p>
---------------------------	--

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6）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7）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8）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9）采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

声影响。

(10)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11)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59m 处的楝树店村，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采用商砼，在建工程外脚手架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

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并加强管理；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简易沉沙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 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配套卫生间，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

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

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建筑施工垃圾则运送到石龙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同时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2)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分，必须采取密封容器收集，以防止下雨时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渗滤液，影响周围大气及水环境，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 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4)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5) 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超载运输，不得抛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6)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7)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物

根据相关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排放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579	/	无组织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是	/	0.00199	0.01579
煤炭、矿石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121.466	/	无组织	1#煤炭仓库和 2#、3#矿石仓库,各设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及 1 台移动式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南侧 1 个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仓库全封闭,煤炭、矿石堆存区域设置围挡	是	/	0.00351	0.027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 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 (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W——汽车重量 (T) ；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kg/m²。项目煤炭、矿石、建材及农副食品总计周转量约为 60 万 t/a，空车重 10 吨，载重车重约 50 吨，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kg/km 辆，重载时 Q=0.419kg/km 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2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0 辆，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579t/a (4.78kg/d)。

(2) 煤炭、矿石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矿石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煤炭、矿石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吨) ；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单位:车) ；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单位：吨/车) ；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千克/吨) ，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

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1，河南省取值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2，煤炭取值 0.0054，混合矿石取值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3，煤炭取值 31.1418，混合矿石取值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煤炭堆场面积取值 1260，矿石堆场面积取值 2520。

项目煤炭周转量 20 万 t/a, 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 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5000 车, 根据公式计算, 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15.514t/a。项目矿石周转量 5 万 t/a, 单车平均运载量 40t, 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1250 车, 根据公式计算, 项目矿石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952t/a。因此, 全厂煤炭及矿石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1.466t/a。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9%以上，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579t/a（4.78kg/d），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79t/a（0.0478kg/d）。

(2) 煤炭、矿石装卸、堆存颗粒物

为减轻矿石和煤炭在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

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仓库全封闭，煤炭及矿石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煤炭及矿石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洒水降尘系统（1#煤炭仓库和2#、3#矿石仓库，各设1套雾化喷淋装置及一台移动式雾炮），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

②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

③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项目煤炭、矿石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全厂煤炭及矿石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1.466t/a，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全厂煤炭及矿石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78t/a。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0.015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 表 2	1.0
煤炭、矿石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1#煤炭仓库和 2#、3#矿石仓库,各设 1 套喷淋装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南侧 1 个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仓库全封闭,煤炭、矿石堆存区域设置围挡	0.027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20426-2006) 表 5	1.0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 表 2	1.0

1.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24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最大浓度 1.0mg/m ³

3 个监控点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 2022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0.3mg/m³ 标准限值要求。</p> <p><u>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59m 处的棟树店村及项目北侧 178m 处的军营沟村，项目汽车运输路线为自厂区东南侧道路至韩梁路，形成与外界相连的公路，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煤炭、矿石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 1#煤炭仓库和 2#、3#矿石仓库各设 1 套喷淋装置，南侧 1 个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仓库全封闭，煤炭、矿石堆存区域设置围挡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u></p> <p>2、水污染</p> <p>（1）生活污水</p> <p>①废水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3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厂区总用水量为 0.9m³/d、297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m³/d，23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办公用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m³/d，237.6m³/a，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办公用房配套的一座 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2) 煤炭、矿石仓库喷雾用水

根据项目堆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拟在 1#煤炭仓库和 2#、3# 矿石仓库，各设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及一台移动式雾炮，共 6 套喷淋洒水装置（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用于控制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每套喷雾装置喷水流量约为 0.04m³/h，喷水系统每天开启约 20 小时，根据计算，车间喷雾用水量为 2.4m³/d，792m³/a。雾化喷淋主要控制颗粒物的逸散，有抑尘增湿作用，可有效降低车间内起尘量，不会过量喷洒，不在地面形成径流，不产生废水。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0 辆，则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 30000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用量为 100L/辆，则用水量约为 9.09m³/d，3000m³/a。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损耗按 20%计，废水的产生量为 2400 m³/a（7.272m³/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20%的新鲜水，即 1.818m³/d（600m³/a）。

本项目将在厂区南侧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2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推荐的暴雨强度计算方法，河南省平顶山市暴雨强

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Ψ —径流系数（取 0.7）；

T—收水时间，取 10 分钟。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91hm²，厂区所在区域最大暴雨强度为 290L/s·hm²，按收集 10min 雨水计，计算得出项目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产生量 110.84m³，项目拟在厂区西南侧设计一座容积为 12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前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的运转过程，源强为 75~85dB（A）。本项目所有水泵均布置在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采用钢结构厂房，并安装隔声门窗以保证隔声效果，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等，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水泵安装隔声罩，噪声可降噪 15~20dB（A）。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噪声源，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水泵1	/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84.3	112.4	1.2	16.9	214.1	8.3	14.0	44.9	44.7	45.2	44.9	昼夜	31.0	16.0	31.0	31.0	13.9	28.7	14.2	13.9	1
2		水泵2	/	65		-80.1	114.7	1.2	12.2	213.6	13.1	14.2	45.0	44.7	44.9	44.9		31.0	16.0	31.0	31.0	14.0	28.7	13.9	13.9	1
3		水泵3	/	65		-69.8	90.3	1.2	17.9	187.7	8.2	40.3	44.8	44.7	45.2	44.8		31.0	16.0	31.0	31.0	13.8	28.7	14.2	13.8	1
4		水泵4	/	65		-66.4	92.6	1.2	13.8	187.6	12.3	40.1	44.9	44.7	45.0	44.8		31.0	16.0	31.0	31.0	13.9	28.7	14.0	13.8	1
5		水泵5	/	65		-52.9	66.6	1.2	17.8	158.6	9.2	69.3	44.8	44.7	45.1	44.7		31.0	16.0	31.0	31.0	13.8	28.7	14.1	13.7	1
6		水泵6	/	65		-50.3	68.6	1.2	14.5	158.7	12.5	68.9	44.9	44.7	45.0	44.7		31.0	16.0	31.0	31.0	13.9	28.7	14.0	13.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900230°，N33.8641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26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2.2	-37	1.2	昼间	13.9	70	达标
	82.2	-37	1.2	夜间	13.9	55	达标
南侧	69.2	-70.8	1.2	昼间	13.7	70	达标
	69.2	-70.8	1.2	夜间	13.9	55	达标
西侧	-78.4	84.2	1.2	昼间	33.6	70	达标
	-78.4	84.2	1.2	夜间	33.6	55	达标
北侧	-51.9	102.3	1.2	昼间	30.8	70	达标
	-51.9	102.3	1.2	夜间	30.8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2.900230°, N33.86415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7 类标准 (昼间 70dB，夜间 55dB)，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A)$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石子等，经厂区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类比《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压滤机泥饼产生量约为 0.01kg/t 周转量，本项目矿石和煤炭年周转量为 25 万 t/a，因此项目运营后压滤机泥饼的产生量约为 2.5t/a，该部分物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

泥饼晾晒棚（10m²）。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可定期销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铺路。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47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排信息见表29。

表 2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压滤工序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	590-999-99	2.5	泥饼晾晒棚（防风、防雨、防渗）	外售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雾化喷淋装置、洒水车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 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帐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6、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0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2%，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30。

表30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购置一辆洒水车；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1 套	50
		煤炭、矿石装卸、堆存颗粒物 1#煤炭仓库和 2#、3#矿石仓库，各设 1 套雾化喷淋装置及 1 台移动式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仓库全封闭，煤炭、矿石堆存区域设置围挡	6 套	470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座	0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 1 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2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1 座	45
3	固废	一般固废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	1 座	3

	治理	厂区西南侧泥饼晾晒棚(10m ²), 定期销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铺路。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2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车间密闭, 隔声等	/	28
合计				60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工序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矿石装卸及堆存工序	颗粒物	1#煤炭仓库和2#、3#矿石仓库，各设1套雾化喷淋装置及1台移动式雾炮，用于控制逸散粉尘；仓库全封闭，煤炭、矿石堆存区域设置围挡。	
地表水 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自动洗车工序	洗车废水	1座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120m ³ ）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泥饼晾晒棚（10m ² ），定期销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铺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石龙区楝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占地面积约 13.71 亩（9137.7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依托一条火车货运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1 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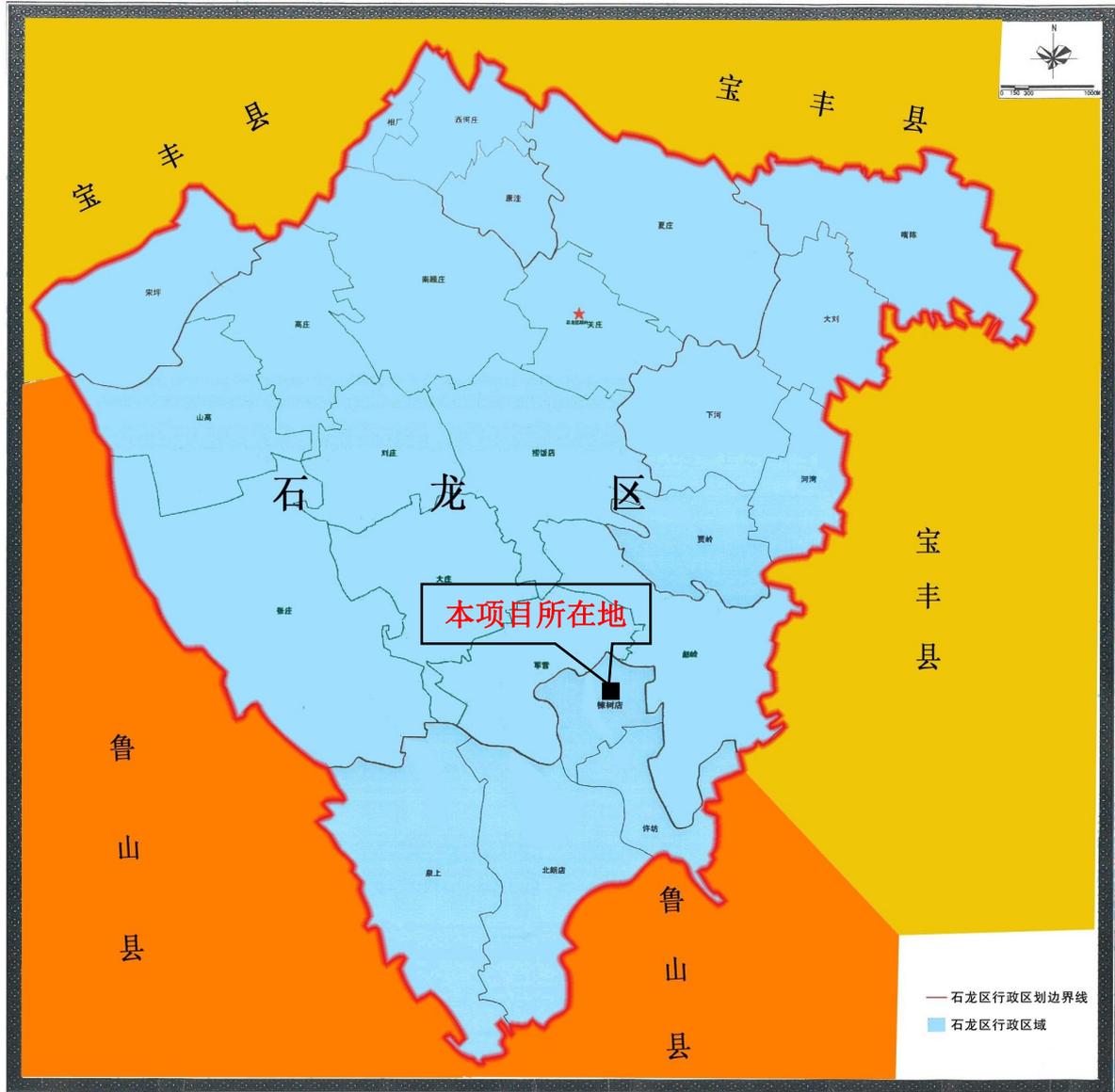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359t/a	0	0.04359t/a	0.043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 池及沉淀池沉 渣	/	/	/	2.5t/a	0	2.5t/a	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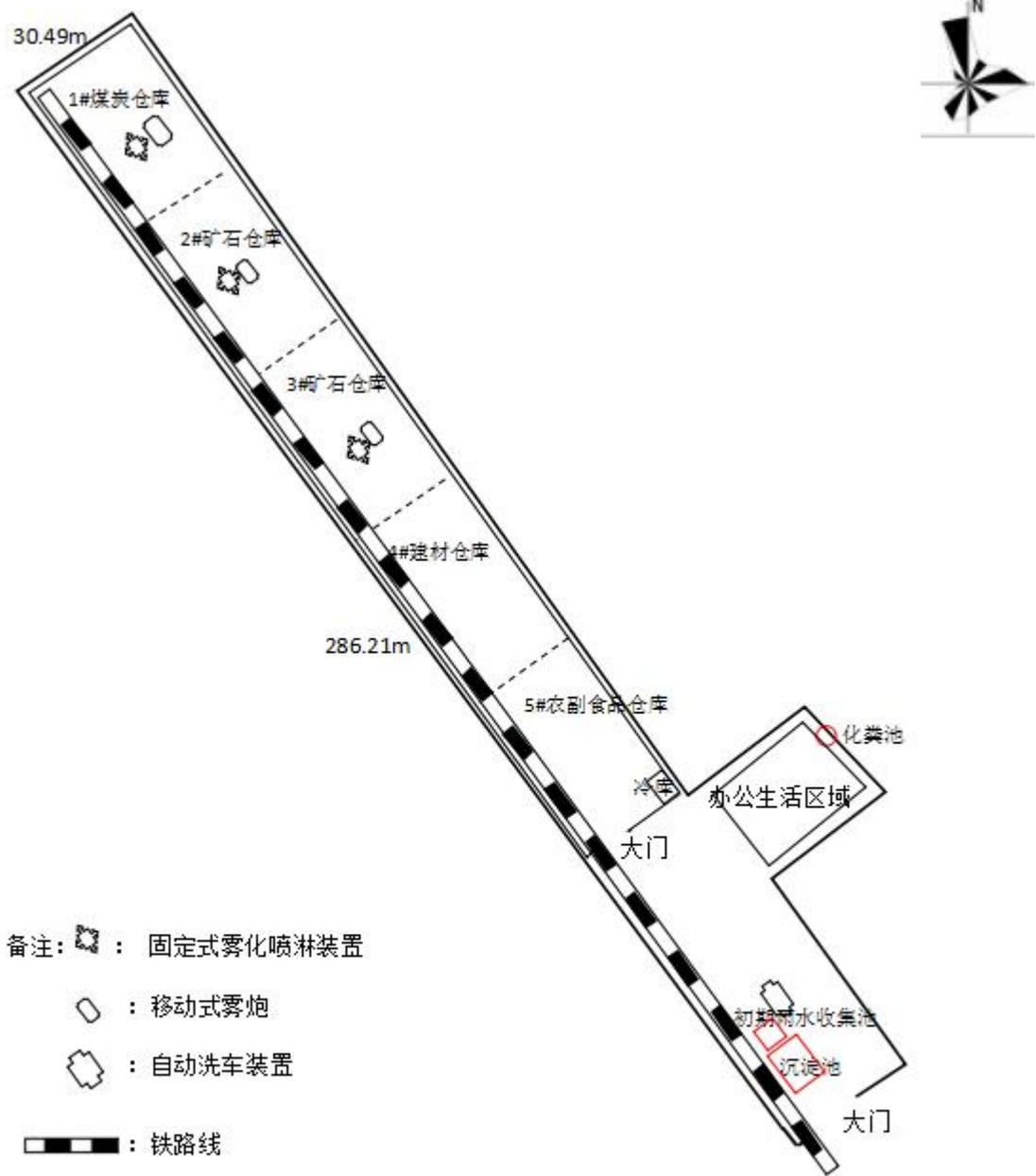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汽车运输路线



项目北侧军营沟八道站台



项目西侧铁路



项目现有办公用房



项目现状



项目南侧荒地



项目东侧荒地

附图五 项目四周边界及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三霞

联系电话：15136972998

委托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404-04-01-799069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4MA9FXA645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
沟八道站台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占地面积9137.7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4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煤炭、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瓷砖)等生产生活用料; 1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产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辅助工程办公室、磅房等,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 环保工程沉淀池、除尘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用地说明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楝树店社区，拟占用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楝树店社区集体土地 9137.7 平方米(折合 13.71 亩)，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设计用途为仓储用地。该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应征求发改、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该说明仅用于前期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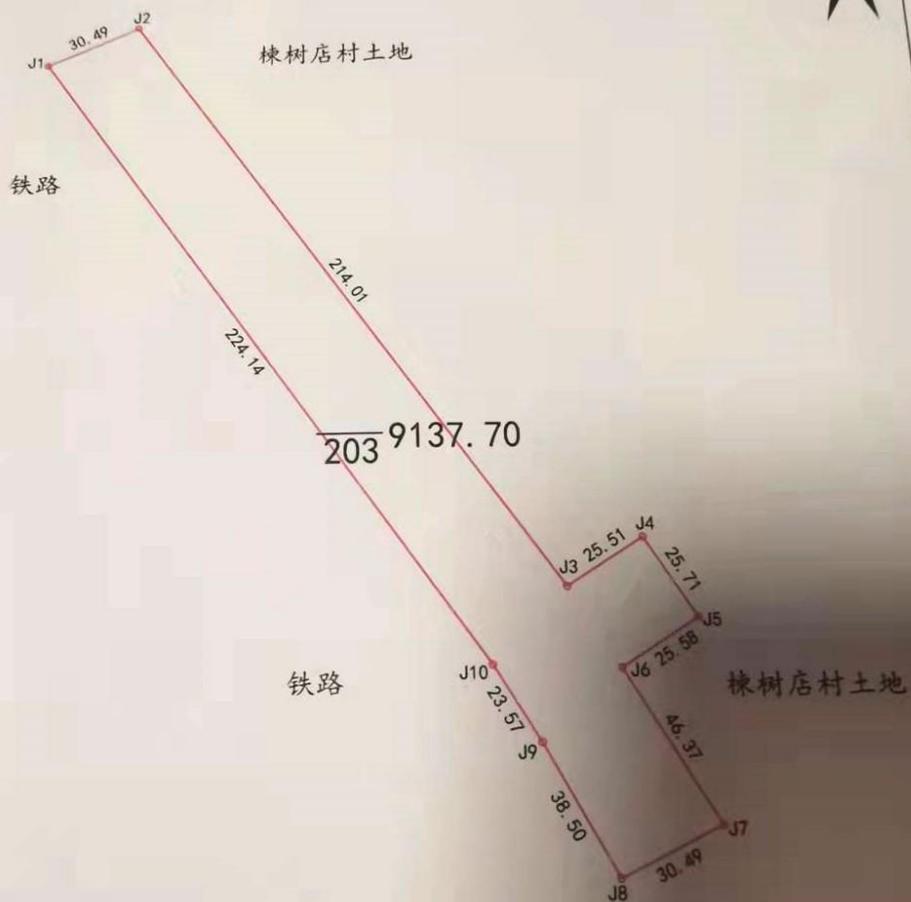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地籍图号: 3748.80-38398.00

北





证 明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栾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占用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栾树店社区集体土地 13.71 亩(9137.7 m²),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设计用途为仓储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石龙区城镇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申报环评资料之用

2024 年 2 月 18 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1F12018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2日对该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棟树店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0.001 mg/m ³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楦树店村	2021.12.10		125
	2021.12.11		131
	2021.12.12		122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楦树店村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1.12.10	02:00	阴	5.0	101.4	2.9	NE
2		08:00	阴	7.1	101.2	2.6	NE
3		14:00	阴	10.5	100.9	2.5	NE
4		20:00	阴	6.6	101.3	2.3	NE
5	2021.12.11	02:00	阴	4.4	101.5	3.0	NW
6		08:00	阴	6.2	101.3	2.8	NW
7		14:00	阴	10.1	100.9	2.4	NW
8		20:00	阴	5.7	101.3	2.6	NW
9	2021.12.12	02:00	多云	0.4	101.9	2.7	N
10		08:00	多云	2.7	101.6	2.6	N
11		14:00	多云	8.3	101.1	2.3	N
12		20:00	多云	4.2	101.5	2.5	N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编制人:

张

审核人:

海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结束

关于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的环保承诺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棟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约 13.71 亩（9137.7m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的建设单位，我公司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就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与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当地村民的信访协调工作，确保无环境污染问题产生。

三、我公司对提交的与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负责。若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承诺人：

承诺单位：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6 月 15 日，受委托对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提出以下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楦树店村军营沟八道站台。占地约 13.71 亩（9137.7m²）。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依托一条火车货运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大宗货物存储仓库主要周转各种矿石（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建材（木材、石材、砖瓦、陶瓷等）、煤炭等生产用料；1 个小宗货物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农副食品、包括肉、禽、蛋、奶、饮料等生活用品。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用房，依托厂区现有闲置办公用房，不再单独建设；公用工程为新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喷淋设施、自动洗车装置、化粪池等，其中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不再单独建设。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说明，本项目占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设计用途为仓储用地。符合石龙区城镇发展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109-410404-04-01-799069。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说明比较准确，对现有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对该项目主要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生产及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析，拟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报告表格式规范，引用数据可信，采

采取的预防对策和治理措施可行，结论可信，完全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可以送审报批，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进行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尤其是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明确重点保护目标；说明本项目对原设施的依托内容及依托的可行性。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当地大气攻坚要求，做到6个100%。

2、在项目运营期，严格分区设置，根据货物类别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做好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重点是颗粒物和生声噪声，在此基础上论证环保设施的可靠性，分析达标的可行性。对冷藏设施明确相应的环保要求。

3、完善平面布局图及验收一览表内容。细化运营期监管制度，以便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评审专家：韦连喜

2024年6月15日

平顶山市冠钧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p>进一步进行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尤其是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明确重点保护目标；说明本项目对原设施的依托内容及依托的可行性。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当地大气攻坚要求，做到6个100%。</p>	<p>已补充、说明，详见 P18、P45、P32~33 加粗、下划线部分。</p>
2	<p>在项目运营期，严格分区设置，根据货物类别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做好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重点是颗粒物和生声，在此基础上论证环保设施的可靠性，分析达标的可行性。对冷藏设施明确相应的环保要求。</p>	<p>已核实、分析、明确，详见 P40~41、P44、P19 加粗、下划线部分。</p>
3	<p>完善平面布局图及验收一览表内容。细化运营期监管制度，以便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已补充、完善，详见 P53~54 加粗、下划线部分及平面布局图。</p>